

(一)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 致全国墙体材料革新与 建筑节能工作会议的信

(1991年9月14日)

全国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会议：

这次会议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的“加速墙体材料的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体系”的精神，是及时的和很重要的。我本来决定参加这次会议，但因有其它公务安排，不能到会了。在此，特向大会全体代表致以亲切的问候，并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我国经济建设有许多有利条件，也有不少制约因素。能源不足是主要制约因素之一。在能源建筑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解决能源不足问题的出路主要在于降低能耗、节约能源。墙体材料生产能耗和建筑采暖能耗占全国总能耗的15%，把这部分能耗降下来意义十分重大。此外，我国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育占世界22%的人口，土地资源十分宝贵。因此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用来代替耗能高和毁田、占地严重的实心黏土砖，确实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业。

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是一项社会效益好的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通力合作。两部两局采用系统工程的方法，联合开展这项工作，这就把墙体材料革新与推广节能建筑、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促进乡镇企业技术进步有效地结合起来了。这条经验，不仅在下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中应该继续坚持，而且对其它部门、其它地区、其它工作也都有借鉴价值。

省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把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系统工程的要求，坚持不懈地推进这项工作深入开展。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 致全国墙体材料革新与 建筑节能工作会议的信

(1991年9月14日)

全国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会议：

欣闻全国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我谨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对与会全体同志致以亲切的问候！

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搞好这项工作，对于节约能源、保护耕地、大量利用工业废渣、改善建筑功能、改变传统建筑业面貌和促进建筑业、建材工业、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对于今后更好地进行城市建设亦将产生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作为“八五”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采用系统工程的方法开展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是一条成功的经验，哈尔滨市政府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和经验，希望通过这次会议，总结各地的有益经验以及有关政策并积极地进行交流和推广。要进一步动员各地和有关部门运用系统工程的方法，把科研、生产、设计、施工、使用各个环节紧密衔接起来，加强多部门合作，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扎扎实实地推进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 《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 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66号文,1992年11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局《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2年11月9日

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 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

国务院:

目前,我国墙体材料产品95%是实心黏土砖,每年墙体材料生产能耗和建筑采暖能耗近1.5亿t标煤,约占全年能源消耗总量的15%。全国砖瓦企业占地约450万亩,煤电企业每年要排放2亿多吨粉煤灰和煤矸石,不仅占用大量耕地,而且污染环境。因此,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保温、隔热的新型墙体材料,加快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建筑节能工作是一件刻不容缓的大事。

1988年11月以来,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局联合成立了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采用系统工程的方法先后在哈尔滨市、成都市、江苏省进行了试点,并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效果。但是,这项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进展慢。当前存在

的主要问题是：这项工作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引起领导的高度重视，难以起步；现有政策不足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竞争能力，与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配套的建筑设计、施工技术尚未纳入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影响了新型墙体材料的广泛应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缺少资金投入，砖瓦企业利润低微，无力自我改造。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关于加快墙体材料的革新及开发和推广节能、节地、节材住宅体系的精神，特提出“八五”期间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总的奋斗目标如下：到1995年底，新型墙体材料年产量折合标准砖比1990年净增500亿块，占墙体材料年产量的比例，由目前的5%提高到15%；城镇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和节能建筑竣工面积占当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的20%；到1993年末，严寒及寒冷地区城镇新建住宅全部达到节能设计标准，其采暖能耗在1980～1981年能耗设计水平的基础上降低30%，其中部分降低50%；1995年起，全部按采暖能耗降低50%设计建造。与1990年相比，1995年节约墙体材料生产能耗400万t标煤，其中乡镇砖厂节能300万t标煤；建筑采暖节能400万t标煤，节地1万亩，利用工业废渣7500万t。

为实现上述目标，需要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大政策法规的调控力度，创造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良好外部环境

(一)为了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节能建筑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配套的政策法规，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实行鼓励政策，对生产和应用实心黏土砖实行限制政策。

1. 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一般应先从大中城市起步，逐步向农村推广。对新型墙体材料(包括利废材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对实心黏土砖一律不得减免税；

2. 对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可视具体情况定期减免土地

使用税,对生产实心黏土砖企业应征收土地使用税;

3. 放开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价格,由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定价;

4. 有关部门应增加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专项贷款;

5. 允许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按销售收入的1%提取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开发费;

6. 对北方节能住宅和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规定执行零税率,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7. 在城市建筑中,要限制使用实心黏土砖作为框架结构的填充材料,禁止强度等级 MU10 以下的实心黏土砖在五层以上的建筑中使用;

8. 将发展节能建筑和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保新型墙体材料建筑每年都有一定比例的增长;

9. 积极推行按使用面积计算建筑工程经济指标的方法;

10. 排渣单位不准以任何名义对生产墙体材料的废渣收费或变相收费;以利用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排渣单位应积极给予支持,有条件的还可给予适当补贴。

(二)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及部门已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政策法规。

1. 各地区可以借鉴江苏、上海、哈尔滨等省、市的经验,对实心黏土砖在价外加收一定费用,建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用于墙体材料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建筑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 为鼓励砖厂进行技术改造,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存一贷三”的办法,由银行优先安排贷款;为增强企业的还贷能力,可用“专项用费”进行贴息;

3. 各地可从技术改造资金中划拨一定比例,用于墙体材料企

业的技术改造；

4. 采暖地区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期达到国家颁布的《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非采暖地区要结合改善建筑物热环境，制定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的具体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以此推动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促进节能建筑全面推广；

5. “八五”期间，大中城市对节能建筑和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减免城市设施配套费用。

二、坚持用系统工程方法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节能建筑工作

(一)坚持多部门合作。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把墙体材料革新同建筑设计、施工紧密结合起来，同废渣利用、加强土地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当地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具体目标，进行全面规划、统一协调、系统实施。

(二)坚持以建筑应用为龙头，充分发挥建筑设计的纽带作用。要根据当地条件和建筑功能要求，优化建筑体系，组织编制、修订应用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定额以及通用图集等技术法规。要抓好建筑设计牵头工作，明确设计与施工单位在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中应承担的具体任务和相应职责，调动设计施工人员的积极性，鼓励优先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和各种建筑节能新技术，精心设计、精心施工，促进建筑业的技术进步。

(三)坚持进行多层次技术改造，为建筑应用提供品种齐全、质量可靠、数量充足的新型墙体材料。要立足现有成熟技术，抓紧对墙体材料企业进行不同层次的技术改造，争取在1993年前通过技术改造建成一批示范性骨干企业。各地要充分重视乡镇墙体材料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

(四)坚持分类指导，加强质量管理。各地要对墙体材料企业进行普遍调查，根据砖厂用地状况、能耗高低、质量优劣等情况，对企业分类排队，划分等级，提出要求和标准，进行分类指导。要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和施工质量的管理，完善质量监督检测手段，确保新

型墙体材料建筑和节能建筑的工程质量。墙体材料产品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装备质量,要积极研究和开发适合我国国情、能为广大乡镇砖厂普遍采用的先进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设备。在优化选型的基础上,开展专业化协作,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和配套供应能力。

三、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加强组织领导

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不仅对节约能源、改善建筑功能具有重大意义,而且是保护耕地、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各地要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手段,广泛宣传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取得全社会的重视与支持,改变人们长期以来习惯于使用小块实心黏土砖的旧观念,为推进这项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可根据以上意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具体实施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建 设 部
农 业 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2年9月20日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 全国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国务院办公厅《内部情况通报》

第 329 期,1996 年 12 月 3 日)

今天,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在此联合召开全国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会议,是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距上次在哈尔滨召开的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会议有 5 年多时间了。为推进这项工作,4 年前,国务院发出了《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66 号)。在这次会议上,张人为同志将代表两部、两局作工作报告,总结 8 年来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成绩,布置“九五”期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提出进一步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意见。这次会议对贯彻两个根本性转变是很有意义的。

我国开展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已有 8 年多的时间。这些年来,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全国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现在全国新型墙体材料的产量已经达到 1219.36 亿块标砖,占墙体材料总量比例从 8 年前的 4.32% 提高到 16.27%,超额完成了“八五”计划所制定的目标。

今天有这样一个良好的局面,应该说是我们两部、两局通力合作,并采用系统工程的科学方法予以推进的结果,是在各级政府领导和各有关部门支持下,经过大家努力工作、克服种种困难后取得的,很不容易。在此期间,还涌现出了一大批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他们为这项“功在千秋、利国利民”的大事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为国家、为人民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代表国务

院向获得先进荣誉称号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向工作、战斗在墙体材料革新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借此机会对这次大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最近，党中央召开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对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措施以来的经济形势进行了回顾和分析。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是好的，显著标志是既保持了经济快速增长，又有效地抑制了通货膨胀；社会供求总量趋于基本平衡，宏观经济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3年多来，我们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实现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治理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整个经济开始进入适度快速和相对平衡的发展轨道。

在充分看到经济形势好转的同时，我们还应充分认识目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当前在经济总量矛盾明显缓解的情况下，结构性矛盾愈加突出，“大而全、小而全”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问题相当严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落实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降低物价上涨幅度，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会议明确提出“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逐步解决‘大而全、小而全’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现在全国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有11万个，绝大多数是手工加半机械化操作，虽然过去曾经发挥过作用，但毕竟是粗放式生产经营，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能源、材料消耗高，重复建设多，质量不稳定。这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状况现在还在发展，愈来愈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希望代表们认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使这次会议真正成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会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快普通居民住宅建设,可以带动许多相关产业发展,是形成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方面。”“要着力解决居民住房问题,扩大和加快‘安居工程’建设。”这表明建筑业、建材业将逐步成为名副其实的支柱产业。

随着建筑业的不断发展,不仅需要建材业在数量上能给予充分的保障,而且在品种、质量上能够满足不断发展的要求。建材工业应当以建筑业为主要市场,努力提供质量、性能好、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佳的产品、材料和制成品,并力求配套,以适应住宅产业向现代化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建筑业服务;建设部门则应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大力开拓建筑应用市场,要把行之有效的新型墙体材料纳入建筑设计规范,加大、加快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应用步伐,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只有建设部门、建材部门紧密合作,才能加快推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以实现共同发展。

从更高的层次看,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的保温隔热新型墙体材料,逐步替代实心黏土砖,不仅能改善建筑功能、提高住房建设质量和施工效率,满足住宅产业现代化的需要,还能达到节约能源、保护土地、有效利用资源、综合治理环境污染的目的,这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大事,符合整个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客观需要,已不仅仅是某个部门或某个行业的事,而且远远超出了发展一般新产品的意义,是实施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项重大举措。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密切合作,进一步提高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设计、施工、使用部门和单位都要打破老框框,改变旧的传统的工作方式,积极采用新型墙体材料。

为了更好地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这项工作,国务院已于1992年下发了国发[1992]66号文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都应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按照这个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与先进国家相比,与国民经

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两部两局、各有关单位和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在工作中,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制定目标责任制。事实证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做得较好的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不仅思想认识高、措施得力,更主要的是组织领导强。没有强有力的领导和必要的工作力量,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是难以落到实处的。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明确职责,加强领导,制定出切合实际的目标责任制,提高对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认识,组织必要的力量,把这项工作真正纳入到各级政府的目標管理之中,以强化政府调控的力度。同时,还应注意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要在现有两部两局合作的基础上,加强与环保、财政、金融及综合部门的协调工作。各部门也要进一步重视、支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使这项工作持久、健康地发展下去。

第二,对现有法规和已出台的有关政策,应该继续贯彻执行,把现有政策落实到位,发挥政府对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调控作用。贯彻政策要结合各地具体情况制订好切实可行的办法,以促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的发展。

第三,要加大新型墙体材料在建筑上应用推广的力度。各级地方政府要把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指标纳入住宅建设计划,一定要确保逐年提高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应用比例,尤其要在“安居工程”、“康居工程”中大力地推广应用。只有大量推广应用,才能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了更好地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需要从经济上说明其合理性。一般认为,新型墙体材料比黏土实心砖贵,这是单纯从所用材料价格对比看的,很不全面,比较要从总体上来比较,新型墙体材料由于减轻了墙体重量而降低了房屋基础造价,由于减少了墙体厚度而扩大了房屋使用面积,还节约了工时、提高了工效,也降低了成本,把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再考虑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从单

位面积造价来比较,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传统材料不但不贵,还会便宜。我们要用综合经济分析的方法进行比较,才能得出正确结论。同时,我们还更应看到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后在节能、节地、综合环境治理以及保温隔热等等方面潜在的、巨大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益。当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一定要十分重视面向市场,根据用户需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提高配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只有价廉物美,才能更好地占有市场。

第四,为了支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发展,还要继续研究一些新的政策。要鼓励和支持利用工业废渣生产墙体材料,加强对废渣收费的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禁止乱收费或变相收费。要研究一些支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和使用的政策,如税收、信贷、奖励等政策;同时还要研究限制黏土实心砖发展的政策。尤其是大中城市,由于土地资源极其宝贵,更要规定限制生产和使用黏土实心砖。我们应该就此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规定和措施,严格限制其发展;在边远、贫困地区发展黏土实心砖的项目和企业,虽然可以有所区别,但总体来说也要从严掌握,要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如用矿渣、粉煤灰等代用材料制砖。

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大家提高认识,多部门合作,以及社会各界、各方面的支持。几年来,我们已经有了多部门合作的成功经验,有了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要大力推广这些好经验,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在“九五”期间,使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取得更大的发展,为下一世纪中国经济腾飞,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做出应有的贡献!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2号,1999年8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1999年8月20日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 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加快住宅建设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促进住宅建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提高居住区规划、设计水平,改善居住区环境和住房的居住功能,合理安排住房空间,力求在较小的空间内创造较高的居住生活舒适度。

(二)坚持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社会化大生产方式。住宅建设应规模化,并与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配套,提高住宅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为重点,建设二、三居室套型为主的小套型住房,使住宅建设既能满足广大居民当前的基本需要,又能适应今后居住需求的变化。

(四)加快科技进步,鼓励技术创新,重视技术推广。积极开发和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以住宅建设的整体技术进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五)促进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加快住宅产业发展。要十分重视产业布局和规模效益,统筹规划,合理布点,防止重复建设。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生产企业要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道路,发挥现代工业生产的规模效应,形成行业中的支柱企业,切实提高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经济效益。

(六)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新建住宅要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的方针。新建采暖居住建筑必须达到建筑节能标准,并积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节能、节材、节水的新型材料和部品,鼓励利用清洁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已建成的旧住宅也要逐步实施节能、节水和改善功能的改造。

(七)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要制定有利于推进住宅产业化、提高住宅质量的住宅产业政策。以住房商品化、社会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搞好住宅建设的总量控制与结构调整。

二、主要目标

(一)到2005年解决城镇住宅的工程质量、功能质量通病,初步满足居民对住宅的适用性要求;到2010年城镇住宅应符合适用、经济、美观的要求,工程质量、功能质量基本满足居民的长期居住需求,居住环境有较大改善。

(二)到2005年初步建立住宅及材料、部品的工业化和标准化生产体系;到2010年初步形成系列的住宅建筑体系,基本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和生产、供应的社会化。

(三)到 2005 年城镇新建采暖住宅建筑要在 1981 年住宅能耗水平的基础上,达到降低能耗 50%的要求;到 2010 年,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再降低能耗 30%。非采暖地区的住宅建筑,也应贯彻节能的方针,制定节能标准,采取节能措施。

(四)到 2005 年,科技进步对住宅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要达到 30%,到 2010 年提高到 35%。

三、加强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建立住宅技术保障体系

(一)要高度重视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快完善住宅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及材料、部品和竣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体系,特别是重视住宅节能、节水和室内外环境等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尽快完成住宅建筑与部品模数协调标准的编制,促进工业化和标准化体系的形成,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重点解决住宅部品的配套性、通用性等问题。

(三)加强新型结构技术的开发研究。在完善和提高以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空心砖为主的新型砌体结构、异型柱框轻结构、内浇外砌结构和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技术的同时,积极开发和推广使用轻钢框架结构及其配套的装配式板材。要在总结已推行的大开间承重结构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新型的大开间承重结构。

(四)要通过住宅设计的技术创新和标准设计,缩短施工工期,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把住宅设计的标准化、多样化、工业化和提高住宅的工程质量、功能质量、环境质量紧密地结合起来。

(五)建立居住区及住宅的给水、排水、供暖、燃气、电气、电讯等各种管网系统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的管理制度。住宅建设项目要编制统一的管网综合图,在保证各专业安全技术要求前提下,合理安排管线,统筹设计和施工,以改善住宅的适用性,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

四、积极开发和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完善住宅的建筑和部品体系

(一)住宅建筑体系的选择,应当符合区域地理、气候特征,符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材料供应状况,有利于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使用,有利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住宅产业群体的形成。

(二)积极发展各种新型砌块、轻质板材和高效保温材料,推行复合墙体和屋面技术,改善和提高墙体保温及屋面的防水性能。要开发有利于空间利用、方便施工的坡屋顶结构。

(三)要开发经济、方便、性能良好,便于灵活分隔室内空间,满足住宅适应性要求的轻质隔断板材及其配套产品。

(四)要树立厨房、卫生间整体设计观念,在完善、提高厨房、卫生间功能的基础上,推行厨房、卫生间装备系列化、多档次的定型设计,确保产品与产品、建筑与产品之间合理的连接与配合。

(五)水、暖、电、卫、气、通风等设施应积极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并符合环境保护和计量要求的新技术、新设备,电度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安装使用前应进行首次强制检定。要积极推广应用各种塑料管材,并妥善解决大开间住宅的管网铺设问题。严格禁止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

(六)积极发展通用部品,逐步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标准住宅部品体系。重点推广并进一步完善已开发的新型墙体材料、防水保温隔热材料、轻质隔断、节能门窗、节水便器、新型高效散热器、经济型电梯和厨房、卫生间成套设备。

(七)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建材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不符合节能、节水、计量、环境保护等要求及质量低劣的部品、材料实行强制淘汰,同时根据技术进步的要求,编制《住宅部品推荐目录》,并适时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产品的形状尺寸、性能、构造细部、施工方法及应用实例等,提高部品的选用效率和组装质量,促进优质部品的规模效益,